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和众")、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宸元")和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领先")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47,2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安丰和众、安丰领先所持股份已于2018年11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安丰宸元所持股份已于2019年3月2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和安丰领先于2021年4月29日向公司出具了《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为满足自身经营投资资金安排的需要,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和安丰领先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	5%以下股东	3,047,299	1.21%	IPO前取得:334,06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13,239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丰和众持有1,655,308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0.66%;安丰宸元持有514,54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0.20%;安丰领先持有877,451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0.35%。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	3,047,299	1.21%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	3,047,299	1.21%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安丰和众	100,000	0.05%	2020/5/7~2020/5/7	40.41-43.29	2020-01-23
	66,686	0.03%	2020/7/10~2020/7/14	42.00-43.90	2020-01-23
安丰宸元	100,000	0.05%	2020/5/7~2020/5/7	40.41-43.29	2020-01-23
	145,000	0.08%	2020/7/6~2020/7/14	40.301-44.276	2020-01-23
安丰领先	70,000	0.04%	2020/5/7~2020/5/7	43.29-43.29	2020-01-23

注: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7月2日期间,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3,673,746股;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21日期间,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2,647,071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	不超过:2,522,205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22,205股	2021/5/11~2021/1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股东自身业务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和安丰领先于2021年4月29日向公司出具了《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为满足自身经营投资资金安排的需要,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和安丰领先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贵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此前承诺:"(1)将在锁定期期满后逐步减持股票;(2)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基金管理人——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离任董事阮志毅先生(2020年11月3日辞任)此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及阮志毅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根据自身经营投资资金安排的需要自主作出的决定。在减持期间,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1-020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1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桂平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730,125,5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01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90,161,4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69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9,964,1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6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0,818,7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54,6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9,964,1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69%。

3、其他出席及列席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9,946,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39,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0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9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9,946,1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39,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9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9,946,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39,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0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9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9,946,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39,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0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9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0,125,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81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5,802,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01%;反对4,143,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5%;弃权1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95,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084%;反对4,143,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519%;弃权1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9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00《关于拟续聘内控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5,981,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5%;反对4,143,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74,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479%;反对4,143,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51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8.00《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5,869,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40%;反对4,256,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6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56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5727%;反对4,256,1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27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9.00《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818,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81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0.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0,125,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81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韦微、刘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1-021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4月27日、4月28日、4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32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649,5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6,649,51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4,644,363股。

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次所转股于2021年5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二)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三)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四)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3	夏琛
2	02*******0	荆江
3	00*******2	荆京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26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5月1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010,869	61.60%	23,403,261	101,414,130	61.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38,641	38.40%	14,591,592	63,230,233	38.40%
股份总数	126,649,510	100.00%	37,994,853	164,644,363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164,644,363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64元/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石牌塔基路1568号

咨询联系人:荆京平

咨询电话:0512-57655668

传真电话:0512-36828275

九、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转股代码:191535 转股简称:大业转股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分期支付现金170,000.00万元的方式收购胜通集团合并破产重整中的钢帘线板块,包含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胜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为理顺钢帘线板块的组织架构,适应未来经营管理需要,同时兼顾股权交割的便利性,胜通钢帘线等4家公司已进行股权架构调整,即由胜通集团分别直接持有胜通钢帘线等4家100%的股权变更为胜通集团持有胜通钢帘线100%的股权、胜通钢帘线分别直接持有山东胜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100%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胜通钢帘线100%股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且已取得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根据东营市垦利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的《企业变更情况》,以及东营市垦利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4月29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当前持有胜通钢帘线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上市公司将按照《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2、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签署了多项相关协议并出具了多项承诺,相关方应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及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3、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

2、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已经办理完毕交割手续,资产交割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

3、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办理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交易各方具备实施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胜通钢帘线100%股权已经办理完毕交割手续,资产交割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办理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持股5%以上的股东补建先生计划在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639,569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今日收到补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其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截至2021年4月28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补建先生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补建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27日-2021年4月28日	7.28	13,890,050	0.7874%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补建	无限售流通股	231,994,386	13.15%	218,104,336	12.36%(注)

注: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建先生和李家权先生于2021年4月23日签署了《补建与李家权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02%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补建先生将123,897,37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02%)转让给李家权先生,办理完成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后,补建先生剩余持股数量为94,206,958股,持股比例为5.3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2、在减持股份期间,补建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补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其减持的股份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补建先生已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其它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3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永东先生通知,获悉合肥国创及董永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合肥国创	是	9,804,000	14.24	3.93	否	否	2019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8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董永东	是	8,170,000	63.06	3.27	5,736,984股为高管锁定股,其余为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19年4月24日	2022年4月23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17,974,000	20.80	7.20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肥国创	68,829,768	27.59	24,274,000	24,274,000	35.27	9.73	0	0.00	0	0.00
董永东	12,955,978	5.19	8,170,000	8,170,000	63.06	3.27	5,736,984	70.22	3,979,999	83.16
史兴领	4,629,708	1.86	900,000	900,000	19.44	0.36	900,000	100.00	2,572,280	68.97
合计	86,415,454	34.63	33,344,000	33,344,000	38.59	13.36	6,636,984	19.90	6,552,279	12.35

注:董永东所持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史兴领所持限售股为高管锁定及重组发行限售股。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为合肥国创及董永东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1-03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目前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公司的2020年年度审计工作已经结束。因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部分审议事项内容还需商榷,预计存在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上述报告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现将相关风险事项披露如下:

一、重大风险情况说明

1、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若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有过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由于未能按照预定时间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现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1-03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2021年4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192号),现就相关问询事项作出如下回复:

问题一、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席志民和张波辞职的原因。

回复:经公司与相关人员核实,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席志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现因其本职工作调整,无法抽出足够的精力继续履行董事职责,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故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近期,作为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了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在此过程中无法得到管理层的配合,影响年报审计工作进度,故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席志民先生、张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

问题二、相关董事辞职是否影响你公司董事会正常审议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董事会能否保证你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公司原董事会成员为9名,现董事会成员为7名,席志民先生、张波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将加快推进董事补选工作。因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部分审议事项内容还需商榷,故暂无法确定保证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三、截至目前你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工作进展和年审会计师审计工作进展。

回复:因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部分审议事项内容还需商榷,预计无法在原定披露日提交相关公告,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披露年度报告等相关内容。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公司的2020年年度审计工作目前已经结束。

问题四、结合前述问题,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度报告的风险。若是,请以临时公告形式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回复:公司预计存在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度报告的风险。公司将以临时公告的方式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1-03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公告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为:

2020年度预计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15,000万元	亏损:270,789.3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000万元-21,000万元	亏损:268,625.80万元
营业收入	1,650,000万元-1,750,000万元	1,787,423.66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570,000万元-1,670,000万元	1,764,912.8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6元/股-0.10元/股	亏损:1.74元/股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2020年度预计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0万元-380,000万元	亏损:270,789.3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20,000万元-400,000万元	亏损:268,625.80万元
营业收入	1,650,000万元-1,750,000万元	1,787,423.66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570,000万元-1,670,000万元	1,764,912.8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2元/股-3元/股	亏损:1.74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具体详情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20年受全球疫情影响及资金短缺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环球")2020年初员工总数3,353人,至2020年末员工总数仅885人,人员缩减约3/4。人员缩减及部分业务关停导致深圳环球管理效率低下,业务大幅下滑,经营层面业务团队与财务团队衔接不顺畅,进而致使2020年末深圳环球财务系统未能及时获取业务单据,出现预测偏差。

此外人员缩减带来的短期高额遣散费用及其他管理业务损失、呆滞产品库存清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等导致深圳环球亏损约25亿元,冲回减值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4.6亿元。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深圳环球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深圳环球商誉计提减值约7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董事会将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